

#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人社字〔2021〕10号

## 关于印发《聊城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政工部），市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聊城人力资源产业园：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9）和《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0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人社字〔2020〕77号）要求，结合我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实际，决定在全市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将《聊城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联系人：蒋景革 联系电话：0636-2189062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18日



# 聊城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9号）文件要求，制定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加大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拓宽人才培养途径，全面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力资源服务人才队伍，培养一批视野开阔、能力卓越的行业领军人才，助力人力资源服务业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2020-2021年专项行动鼓励采取项目制方式培训，由市、县（市、区）按计划（见附件2）分批次组织，实现培训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

## 二、培训对象

本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企业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的人员。

## 三、培训实施

### （一）培训项目和培训内容

1、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培训对象为辖区内依法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规模以上企事业单位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培

培训内容以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基础理论、业务实操、岗位技能、职业素养、诚信服务等为主,重点培养从业人员的基础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高履职能力,提升服务水平。该项培训项目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培训计划700人(计划分配见附件2)

2、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培训对象为全市依法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及规模以上企事业单位分管负责人。培训内容以战略规划、创新管理、党建引领、国际行业前沿、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力提升等为主,重点提升领导人员的战略规划、运营管理、风险管控等能力,增强对产业的谋局布局能力,带领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该项目由市局负责组织实施,拟组织培训300人(附件2)。

## (二) 培训形式

采取集中授课、周末选学、网络教学、互动交流、学员论坛、访问游学、专家指导等多种方式灵活开展培训。培训机构应对培训过程建立完整的培训档案,采取网络教学的,要确保能够导出、保存学员在线学习记录、累计在线学习时长等电子数据。

## (三) 培训实施和考核

培训机构按计划实施培训并负责过程管理,培训场所应设置视频监控、电子考勤设备。人社部门采取在线视频抽查、随机现场抽查等方式实行不定期检查,每个班期不少于2次,其

中现场抽查不少于1次。

考核方式结合培训形式确定。由培训实施主体对参训人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合格的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机构在班期备案时应提交理论知识考试题库,由人社部门在考试前随机抽取、培训机构印制。考试期间人社部门应派出工作人员进行巡考。培训考核后,培训机构应对参训人员是否达到规定课时、是否符合发放证书条件等进行严格审查,将申请合格证书人员考试成绩结果、电子考勤数据、考试过程录像报送开班地县(市、区)或市本级人社部门,人社部门按申请名单依次编号并反馈培训主体,培训主体制作证书后发放。

#### (四) 申领培训补贴

采取项目制方式培训的县(市区),培训实施后,可向培训实施主体先行拨付60%的培训补贴资金,培训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培训情况进行验收,对培训合格率达到95%的,全额拨付培训补贴资金;培训合格率低于95%的,拨付培训补贴资金不高于全额资金的80%。具体申请流程按照《聊城市职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办理。人社部门应将拟拨付补贴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 (五) 培训主体

依法设立、具备资质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各类人力资源培训机构在办学许可范围内,均可申请承接。

鼓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面向市内外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优质培训机构、行业协会或企业,整建制购买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拟承担培训的机构应纳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市局将公开征集部分符合条件的市内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训机构,供不具备培训条件的县(市、区)选择培训主体。

####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目标,市局成立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专班(附件1),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项目管理、补贴审核等工作。各地应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统筹安排工作推进。同时要加强对培训组织实施情况调度,于每季度末报送培训进度(附件3)。

(二)提高培训质量。培训机构科学制定培训方案和课程,精选优秀培训师资力量,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培训实施主体要按照“谁培训、谁负责”的原则,对培训的真实性和培训质量承担责任。

(三)强化培训监管。按照《聊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培训过程监管进行实名制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要督促培训实施主体落实教学计划,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实现培训诚信可查询、过程可管理、质量可追溯,确保政府监管到位、政策落实规范。

(四) 加强结果应用。各地要加强专项行动政策宣传力度,提高行业企业知晓度,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积极参加培训。培训情况将作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资金奖补、机构等级评定及人力资源管理职业资格评定或职称评审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附件: 1、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2、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培训计划

3、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进度表

附件 2

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

培训计划分配表

单位：人

县（市、区）	培训计划
东昌府区（含开发区、度假区）	120
茌平区	70
临清市	70
冠县	60
莘县	70
阳谷县	70
东阿县	70
高唐县	70
高新区（含聊城人力资源产业园）	100
市直	300
合计	1000



## 附件 1

### 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 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9号）文件精神，更好的开展好我市2020-2021年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工作，经研究成立局工作专班，人员组成如下：

- 组 长：程继峰 党组书记、局长、二级巡视员  
副组长：杜新亭 党组成员、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任  
崔弘领 副县级领导干部  
宁吉木 劳动就业办公室主任  
成 员：许 冰 局办公室主任  
申正杰 就业促进科与失业保险科科长  
姜 伟 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杜立新 劳动就业办公室培训科科长  
冯 朴 职业能力鉴定中心主任  
蒋景革 就业促进科与失业保险科正科级干部  
联络员：孙晓东 联系电话：0635-2189065

专班下设办公室，崔弘领兼任办公室主任，申正杰兼任副主任。各专班成员科室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积极主动、认真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 3

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进度表

人社局（盖章）

填报时间：

培训内容	累计 培训 班次	累计培训人员		累计 发放 补贴	备注
		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从业人员	企业人力资 源管理人员		
综合能力提升					
领军人才培养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